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楊家瑋  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19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教師登入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  
臺」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）進行資料同步  
及補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05970號函（計  
達）、臺北市立大學109年2月6日北市大教院字第  
1096002215號函及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9年2月  
24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請歷年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之教師，於109年3月31日  
（星期二）前，登入旨揭平臺並通過e-mail認證，俾本市  
教專中心進行資料補登。
- 三、教師首次登入教學請參閱<http://bit.ly/109fstptmoe>；教  
師個人認證狀態查詢：登入後點選右上方姓名/認證證號，  
即可列出歷年取證狀態（初階、進階、教育部教學輔導教  
師）。

萬華國中 1090302



\*OKAA1096001376\*

四、有關認證資料補登（補登表單：<http://bit.ly/109tpptre>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95至105學年度通過認證教師，如平臺資料有誤，請填寫補登表單，由本市教專中心驗證資料無誤後進行補登。

（二）106、107學年度通過認證教師：

- 1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：由本市教專中心統一補登，無需填寫補登表單。
- 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、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（含107至108年換證）通過教師，請至電子信箱收信查閱補登說明，若未收到補登說明信件，請填寫補登表單。
- 3、旨揭平臺為「教育部」認證系統，如已申請教輔整合之本市教學輔導教師（本市教研中心培訓），請填寫補登表單。

五、請轉知貴屬刻正辦理認證之教師，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作業將透過旨揭平臺線上辦理；另請貴校將旨揭平臺連結置於校網首頁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：

（一）補登資料：本市教專中心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02-23688667分機112，電子信箱：[tp8620sup@gmail.com](mailto:tp8620sup@gmail.com)，如有疑慮請來信說明，俾立案處理。

（二）平臺操作：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團隊黃靖伶助理，電話：02-23113040分機830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瑩橋國民中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）（含附件）

